

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以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 年 9 月 15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3,560,809.4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7,119,698.12 份的 50.01%，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其中，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 697,836.71 份基金份额出具了回避表决的书面意见。经统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62,972.75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鑫

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5083 号

申请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106 室-00094

法定代表人：张涵宇

代理人：李美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委托李美玉向本处提出申请，对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李美玉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及授权委托书、《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 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赵迎杰来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办公室，出席了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美玉、尹旭航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晓琛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60,809.4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7,119,698.12

份的 50.0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持有的 697,836.71 份基金份额出具了回避表决的书面意见。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62,972.75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大会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国证鑫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永梅

2025 年 9 月 15 日

公 证 处

1101020430904